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/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(采购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427, 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办公大楼 2025年-2028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办公大楼 2025 年-2028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 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德和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233 人,营业收入为 3505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1.92 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德和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 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